

(於2016年9月14日採納)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

外，概無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有資格重選董事，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，表示有意提名1名董事，自不早於上述

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7天止。」

因此，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，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交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；及(4)被提名人有

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；及(4)被提名人有